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40

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服务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服务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4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40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服务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服务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服务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服务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服务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4）供应商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4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1月04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委托专人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进行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2）请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7楼

联系方式：3629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0915-3293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5-3293303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监督管理机构：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4）供应商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采购。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响应方案

六、质量及服务承诺

七、人员配备

八、设备配置

九、业绩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7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8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9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投标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1.1 至 1.3 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8.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进行磋商

18.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项目负责人相	供应商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

	关证件	格证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实质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6	符合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终报价	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履约验收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得5分，每有一条未响应或未作详细说明的扣1分。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组织架构，②实施标准，③工作方法，④技术报告编写，⑤保密措施：** **评审标准**：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3	响应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 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进度计划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计划安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及管理措施：** **评审标准**：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 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	12 分	**根据采购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②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③应急保障预案：** **评审标准**：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 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重难点分析	6分	**根据采购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 **评审标准**：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 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0.5分，扣完为止。
4	质量及服务承诺		6分	①项目全周期服务质量承诺；得 2 分。 承诺中同时包含服务质量标准、违约担责条款、问题整改响应时限（如“整改响应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三项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两项的，得 1 分；仅一项或无具体量化指标的，得 0 分。 ②人员到位及服务响应时限承诺（含人员调遣流程、到场时限、延期处置方案；注：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政府交通管制、道路阻断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除外），得 2 分。 承诺中同时包含人员调遣流程、具体到场时限（如“到场时限不超过 4 小时”）、延期处置方案三项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两项的，得 1 分；仅一项或无具体时限的，得 0 分。 ③检测数据、成果真实合法合规承诺（含数据真实性法律责任、成果审核机制、保密义务），得 2 分。 承诺中同时包含数据真实性法律责任、成果审核机制、保密义务三项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两项的，得 1 分；仅

			一项或无具体责任表述的，得 0 分。
5	拟投入项目人员 配备	20 分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2）具有丰富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和曾担任过同类项目（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2 分。 2、团队人员配置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 1 名持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公路）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人员考试合格证）的人员得 3 分，本项最高 15 分。须同步提供：①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可通过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官方渠道查询核验）；②在职劳动合同；③磋商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三项材料齐备方可计分，缺一对应人员不予计分。协会、第三方培训机构自行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不予计分。 注：需提供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配置	5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清单及佐证材料，得 3 分。 评审要求：提供拟投入不少于 6 种检测设备清单（含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对应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有效检定/校准证书。 设备清单与佐证材料齐全的，得 2 分； 设备清单齐全但佐证材料有缺项的，每缺 1 项扣 0.5 分；未提供设备清单的，得 0 分。 ②设备维护、检定（校准）、保障方案，得 2 分。 评审要求：须包含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含周期、内容）设备检定/校准计划（含周期安排）、设备故障应急保障措施。 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写明周期与内容）、检定/校准计划（写

			明周期安排）、故障应急措施三项均有书面文字的，得 2 分；三项齐全但未写明具体周期的，得 1 分；缺任意一项得 0 分。
7	业绩	10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公路工程检测业绩，每提供每一份计 5 分，最高 10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4%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 并办理相关业务。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7楼

联系方式：3629069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0915-3293303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注：本项目采购人名称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告不一致的以此处名称为准。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量保证：

七、知识产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服务工程

2.项目地点：恒口示范区

3.项目概况：完成恒口示范区辖区内706公里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任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30个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具有专业资质，具备专业团队和设备，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能够按时进场开展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四、服务质量标准

1.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提供服务期内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五、服务要求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谈判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检测完成并出具正式报告后一次性结清。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履约验收：

检测完成后，供应商整理数据出具正式报告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对照路线清单、里程等数据验收检测内容。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复验；产生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服务工程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响应方案

六、质量及服务承诺

七、人员配备

八、设备配置

九、业绩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4）供应商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履约验收方面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 求为“正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要求自拟）

六、质量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要求自拟）

七、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毕业院校	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职称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

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如有）附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设备配置

（格式自拟）

九、业绩

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